

江苏秀强玻璃工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江苏秀强玻璃工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宿迁市新星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星投资”）的通知，新星投资将所持有的公司部分流通股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补充质押，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
宿迁市新星投资有限公司	是	485	2018年6月19日	2018年11月9日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36%	0.81%
宿迁市新星投资有限公司	是	550	2018年6月20日	2018年11月9日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81%	0.92%
合计		1,035				7.17%	1.73%

本次质押是对 2017 年 11 月 9 日新星投资与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详见公司 2017 年 11 月 11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6、2018 年 2 月 8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补充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3、2018 年 6 月 2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补充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3】的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相关补充质押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二、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星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144,427,51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16 %。本次补充质押完成后，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 112,250,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77.72%，占公司总股本的 18.78%。

三、控股股东的质押情况

新星投资本次质押主要是对其前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上述补充质押不会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根据质押协议，本次质押设置预警线和平仓线，若公司股价下跌，触发预警线或平仓线时，新星投资将继续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补充质押物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上述质押事项如出现重大风险或重大变化，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江苏秀强玻璃工艺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21 日